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張紋菱

相 對 人 陳金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65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遂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9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00元(算式：3090元x55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  
02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